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96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海生物字第 1040005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生科字第 111002697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等四項。其配分比重由各專任教師依教學型、研究型或教學與研究並重型等三類型，選擇適合之評鑑類型計分：

一、教學型：其配分比重如下：

- （一）教學表現：佔 60 分。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 分。
- （三）著作發表：佔 10 分。
- （四）服務表現：佔 20 分。

二、教學與研究並重型：其配分比重如下：

- （一）教學表現：佔 45 分。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20 分。
- （三）著作發表：佔 20 分。
- （四）服務表現：佔 15 分。

三、研究型：其配分比重如下：

- （一）教學表現：佔 30 分。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20 分。
- （三）著作發表：佔 40 分。
- （四）服務表現：佔 10 分。

第四條 教學、研究、著作及服務之評鑑標準如下列，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本項計分為，下列三項各分年計算加總取其平均值後，三項之總合。

- （一）教學時數：以本校教學務系統查詢之每學期的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乘以 4。

(二) 教材內容：教師每學年依規定上傳教材內容於本校教學務系統，供學生隨時參考，上傳完整者，以 10 分計。

(三) 學生反映：依本校教學評鑑組之教學反應調查，以近五年之各科目標準平均之平均值計算乘以 3。

以教學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以教學與研究並重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45 分，以 45 分計。以研究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30 分，以 30 分計。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本項計分為，下列二項各以五年之得分累計之。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五年內，每通過一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件以 10 分計。(共同主持人分數減半，以一件為限)

(二) 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五年內，每通過一件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研發成果技術授權者，每件以 10 分計。

(三) 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給 4 分。

以教學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以教學與研究並重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以研究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三、著作發表：本項計分為，下列三項各以五年之得分累計之。

(一)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 (IF) ≥ 10 點以上者，計 50 分； ≥ 7.5 至 < 10 點者，計 40 分； ≥ 5 至 < 7.5 點者，計 30 分； ≥ 3 至 < 5 點者，計 25 分； ≥ 1.5 至 < 3 點者，計 20 分； < 1.5 以下者，計 10 分。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 16 分，新型者，分數計 12 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 1.5 倍計算。

(三)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三十萬之技術移轉，計 24 分。

以教學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以教學與研究並重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以研究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40 分，以 40 分計。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本項計分為，下列二項得分累計之。

(一) 代表本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年每項計 3 分。五年內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者，每項計 10 分。本項計分為，

以五年之得分累計之。

(二) 綜合表現：由本系教評會就教師個人綜合表現予以合理之評估。

表現良好，計 10 分；表現中等，計 8 分；表現待加強，計 4 分；表現不佳，不計分。

以教學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以教學與研究並重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15 分，以 15 分計、以研究型接受評鑑者，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

第五條 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以未通過論。

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等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規定時程前提送系教評會查核確認後，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